

论资不抵债子公司的报表合并问题

黄世忠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361005)

【摘要】本文对资不抵债但仍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的报表合并问题进行探讨。首先指出了处理子公司超额亏损时存在的误区，然后分析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出以准重组方式变通处理资不抵债子公司特有的不对应关系，最后以一个案例说明资不抵债子公司的报表合并方法。

【关键词】资不抵债 子公司 报表合并

在我国，资不抵债并不一定意味着破产清算，上市公司中许多 ST 和 PT 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但仍然持续经营。对于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而言，资不抵债的子公司可能是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经销商或配套厂家，或者具有“壳资源”重组价值，迫使母公司倾其全力支撑这类子公司持续经营。鉴于此，如何对资不抵债但仍持续经营子公司的报表进行合并，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本文拟对此所涉及的若干问题进行探讨。

更加调和。另外，各国会计都在处理着相同或相近的经济交易或事项，不同国家间的交易或事项本身无本质差别。因此，处理这些交易或事项的程序和方法应该或者可以是相同或相通的。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在制定准则的过程中似可无须过多地强调中国特色。对于那些政治的、法律的不可控因素的要求，当然应该在会计准则中得到体现，但应尽量做到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除此之外，凡是与国际上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尽量采用国际会计惯例，对于会计术语和定义，也应尽量采用国际流行的表述方法，只要符合我国的语言习惯就行。

2. 努力提高会计实务质量。会计实务的质量标准当然主要应该是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但仅以会计准则、制度作为评价依据显得过于简单化了。配普等人曾提出过评价公司会计质量的如下程序：(1) 辩明关键的会计政策；(2) 评价会计的灵活性；(3) 评价会计战略；(4) 评价披露质量；(5) 辩明潜在亏损；(6) 消除会计扭曲（弗雷德里克，乔伊，1999）。我们可以把以上程序变通为评价会计实务质量的如下标准：会计政策选择的恰当性、会计灵活性、会计战略的明确性、披露质量、潜在亏损的程度、能否消除会计扭曲。若以这些标准评价，则我国会计实务质量是非常低的，主要表现就是，会计政策和估计的抉择有时过分死板而有时又过于随意，甚至滥用会计政策和根据利益需要变更会计估计；会计披露质量低劣；潜在亏损广泛而严重存在，等等。会计实务的低质量抵消了我们为会计准则国际化所做的努力，影响了我国会计以及企业的国际信誉，也影响了我国的投资环境。更为重要的是，信息的失实将会严重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的预警机制，使经济危机特别是金融危机的风险性加大。要提高我国会计实务质量，首先应大力抓好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执行，使会计准则的国际化与会计实务的国际化齐头并进；其次，提高企业管理当局对会计信息重要性的认识；再次，应大力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努力改变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现状；最后，全面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提高他们恰当选择会计政策和职业判断的能力，规范和鼓励企业对信息的充分披露，提高披露水平。

3. 加快国际化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以适应我国经济高速国际化的需要。提高我国会计准则、制度的国际透明度，加强会计的国际交流，扩大我国会计的国际影响。

主要参考文献

- 弗雷德里克，乔伊等著，周晓苏等译．1999．国际会计．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曲晓辉等．1999．会计准则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一、处理超额亏损存在的误区

对资不抵债子公司的报表进行合并，其核心问题在于如何处理子公司的超额亏损，即子公司净资产亏空超过股东投资的金额。这一问题缘于母公司对资不抵债子公司的投资减记至零，导致母公司的长期投资与子公司净资产巨额亏空缺乏对应关系。尽管《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要求将资不抵债但仍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具体如何处理子公司的超额亏损尚无明确规定，唯一涉及这方面的是财政部财会函（1999）10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按照该复函，在合并资不抵债子公司的报表时，应当增设“未确认的投资损失”这一科目，以反映母公司尚未确认的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的分担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作为一个减项，列示于“未分配利润”项目之前；在合并利润表上，“未确认投资损失”作为一个加项，列示于“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之后。对此规定持赞成意见的一种观点（《合并会计报表研究》课题组，2001）认为，应分别设置“累计未确认投资损失”和“本年未确认投资损失”来处理子公司的超额亏损，其中“累计未确认投资损失”作为合并股东权益的一个减项，“本年未确认投资损失”则作为合并利润表上的一个加项。按照这种观点，子公司的超额亏损并没有纳入合并报表，因为“本年未确认投资损失”作为合并利润表上的一个加项，结转后必然增加合并未分配利润，与“累计未确认投资损失”这一减项正好相互抵销，合并股东权益并没有因此受到子公司超额亏损的影响，合并净利润也不会因子公司的超额亏损而减少。

不论是复函，还是上述观点所提议的处理方法，实质上都是基于“有限责任观”，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母公司只对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亏空的净资产无需由母公司承担，因而在合并报表上不需要体现子公司的超额亏损。从个别主体的角度看，这种做法无可厚非，但从合并报表的角度看，这种做法显然有悖于合并报表的编制目的。众所周知，编制合并报表的目的，是为了反映企业集团所控制的经济资源和经营业绩。这里所说的经济资源和经营业绩，既包括正资源和正业绩，理所当然地也包括负资源（净资产为负数）和负业绩（净利润为负数）。如果以有限责任为由，不将超额亏损反映在合并报表上，显然有失公允，且极不稳健，也容易诱导母公司向资不抵债的子公司“倾倒亏损”，据此夸大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此外，合并报表本来就与“有限责任观”格格不入，如果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以“有限责任观”作为至高无上的准绳，那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就毫无意义，合并报表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

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

子公司的超额亏损到底应如何处理呢？事实上，第27号国际会计准则（IAS27）对此早有规定。IAS27第27段指出：

“归属于合并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损失，有可能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的权益。超出金额以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进一步亏损，除非少数股东有义务且有能力予以弥补，均应冲减多数股东权益。如果该子公司嗣后报告利润，在多数股东吸收少数股东的亏损份额补齐之前，所有这类利润均应分摊给多数股东权益。”（IAS27，2001）

上述规定意味着，子公司的超额亏损必须通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予以反映，而且在多数情况下超额亏损全部由多数股东承担，只有当合同或章程明确要求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承担弥补超额亏损的义务，且少数股东有能力弥补这种损失时，才可将超额亏损分摊给少数股东。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这一规定可谓用心良苦，其根本目的在于防止母公司通过将资不抵债的子公司排除在合并范围之外，或者通过不合并超额亏损进行盈余操纵。试想，倘若超额亏损可以不合并，在采用不完全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时不消除母子公司之间交易的未实现利润）的情况下，母公司便可轻而易举地通过内部交易将成本、费用及不良资产转嫁给子公司承担，从而人为地夸大企业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可见，只有将子公司的超额亏损全部合并，才可抑制母公司将资不抵债的子公司作为藏污纳垢、粉饰报表“工具箱”的企图。

三、准重组是关键

编制合并报表最基本的抵销分录之一，就是将母公司的长期投资与所对应的子公司股东权益相抵销。然而，作为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母公司采用权益法确认子公司的亏损时，长期投资以减记至零为限。其结果，当子公司资不抵债时，编制这一最基本的抵销分录所必须的对对应关系不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编制合并报表必须进行变通处理，就是说，诉诸于准重组（Quasi-reorganization），将资不抵债子公司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股本冲抵未分配利润的巨额借方余额，然后把未分配利润剩余的借方余额并入母公司的报表。通过准重组这一变通程序，子公司的股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等股东权益项目便可予以消除，避免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重复计列子公司这些纯属“子虚乌有”的股东权益项目。

四、案例分析——国际准则与变通处理相结合

假设母公司于2001年1月5日以600万元购买子公司60%股份。当日，子公司的净资产为1,000万元，其中股本600万元，资本公积400万元。2001和2002年，子公司分别亏损了2,000万元和1,000万元。这样，子公司2001和2002年末的股东权益如下：

股东权益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	600
资本公积	400	400
未分配利润	- 2, 000	- 3, 000
合 计	- 1, 000	- 2, 000

根据 IAS27 的要求，对这一严重资不抵债子公司的报表进行合并时，必须区分下列两种情形，此外，在编制 2002 年的合并报表时，必须按准重组的方式对子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变通处理。

情形 1、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有义务且有 能力弥补超额亏损	情形 2、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没有义务或 没有能力弥补超额亏损
编制 2001 年合并报表的抵销分录：	编制 2001 年合并报表的抵销分录：
抵销母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对子公司的 投资损失： 借：长期股权投资 600 贷：投资收益 600	抵销母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对子公司的 投资损失： 借：长期股权投资 600 贷：投资收益 600
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项目并确认 少数股东权益： 借：股本 600 资本公积 4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600 少数股东权益 400	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项目并确认 少数股东权益： 借：股本 600 资本公积 4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600 少数股东权益 400
确认少数股东对 2001 年的亏损分担： 借：少数股东权益 800 贷：少数股东损益 800	确认少数股东对 2001 年的亏损分担： 借：少数股东权益 400 贷：少数股东损益 400
编制 2002 年合并报表的抵销分录：	编制 2002 年合并报表的抵销分录：
按准重组的方式冲销子公司的股本和 资本公积： 借：股本 600 资本公积 400 贷：未分配利润 1,000	按准重组的方式冲销子公司的股本和 资本公积： 借：股本 600 资本公积 400 贷：未分配利润 1,000
确认少数股东对子公司 2001 年超额亏损的分担： 借：少数股东权益 400 贷：未分配利润留 400	无需编制
确认少数股东对 2002 年的亏损分担： 借：少数股东权益 400 贷：少数股东损益 400	无需编制

主要参考文献

《合并会计报表问题研究》课题组. 2001. 超额亏损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 会计研究, 6
IAS27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ccounting for Investments in Subsidiaries”